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锡环表复〔2016〕2号

关于无锡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无锡市安全供水老旧管网改造工程（2016-2017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的审批意见

无锡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由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市安全供水老旧管网改造工程（2016-2017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文件均悉。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按照市发改委相关批复中规定的实施内容进行建设。本项目拟更新改造33条老旧市政给水管道，共需敷设约28.95km，改造管径为DN100-DN1200。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均须有效收集并经预处理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施工期对施工场所及交通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须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3、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及施工方法，施工期噪声执行《建

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夜间10点至凌晨6点不得从事高噪声机械作业,需在夜间施工的报市有关部门批准。

4、施工期开挖弃土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清运;生活垃圾须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5、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合理布设临时施工场地,严格执行分段开挖填埋制度,防止造成水土流失。施工结束须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或使用功能恢复,完成绿化、固土等工作。

三、本项目按规定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委托梁溪区环保局、锡山区环保局、惠山区环保局、滨湖区环保局、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分别负责本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无锡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抽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工程完工后须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6年6月29日



抄送:无锡市环境监察局、梁溪区环保局、锡山区环保局、惠山区环保局、滨湖区环保局、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